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	1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	1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4
议案七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八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九	18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十	19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
议案十一	2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附件一：	2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附件二：	29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议案附件三：	34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周五） 下午 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临港美爵酒店 三楼雪莲厅（云樱路 288 号）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志华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始终围绕着发展战略，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23%；基本每股收益 1.5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5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股，同比增长 60.49%。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2022 年，公司培养基业务实现收入 2.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9.18%。2021 年培养基业务包含 973.70 万元配方转让收入，扣除配方收入影响后培养基业务收入增长 72.31%。得益于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以及对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控制，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也得到了提升。剔除 2021 年配方转让业务后，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近 3 个百分点。

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的严峻考验，CDMO 服务收入较上年稳步提升，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CDMO 毛利率较上年提升近 2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28%，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0%。研发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研发人员招聘对应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以及对现有培养基产品的优化及新培养基产品的开发、CDMO 新服务范围的拓展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 4,631 万元，同比上升 14%，远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体现了公司在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合计 1,360 万元，同比上升 32%，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体现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加大在科研市场和海外市场的销售推广力度，积极带动公司品牌里的提升和业绩的增长。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功登陆科创板，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到账 15.1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396.68%。公司资金中有 3.4 亿元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计入投资性现金，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随着资金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益也大幅上升。

公司在上海临港生命蓝湾的 C3 培养基工厂 2021 年投产，过去两年培养基产能和利用率迅速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将是公司承接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项目的重要保证，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2023 年，D3 的 CDMO 工厂将建成两条 500L 和两条 2,000L 蛋白抗体生产线，大幅提升 CDMO 服务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编制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监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369,365.72 元（合并报表），公司拟计划以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目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 81,980,328 股）：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980,32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188,196.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6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980,328 股，合计转增 32,792,1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4,772,46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 2022 年公司监事的工作情况，提议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监事会成员中：

- 1、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
- 2、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自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并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工作，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变化，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项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跟监管要求，更新、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现有制度情况，本次拟修订的制度为：

- 1、《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3 月修订）》；
- 2、《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
- 3、《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
- 4、《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修订）》；
- 5、《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公司制度全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优化，成就与众不同
Optimization Makes Differences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议案附件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及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培养基和CDMO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积极推动两个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发挥在研发、产品、质量、市场、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3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87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23%。

2022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成功登录资本市场，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198.0328万股，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登陆科创板，公司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公司始终围绕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战略目标，创新研发，以优质培养基产品和CDMO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国内外市场策略，加大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以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二）产品管线数量创新高，国际化进程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超过600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虽然种种因素影响了部分客户项目的临床进度，但伴随着公司已有的客户管线的逐步推进，加上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和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的优异表现，以及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管线均快速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共有111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70个、临床I期阶段19个、临床II期阶段7个、临床III期阶段14个、商业化生产阶段1个；整体相较2021年末增加37个，增长幅度50.00%。

2022年公司CDMO业务服务81个项目，包括稳定细胞系构建、中试生产、制剂开发和分析项目，协助客户获得5个临床批件，技术平台能力持续提升，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022年，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全年实现境外收入51,388,838.70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7.46%，相较上期增加1,513.99%。公司产品性能及服务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2022年4月，公司在美国加州湾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奥浦迈，为公司后续国际化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名字奥浦迈源于“Optimize”的音译，代表的是“优化”。公司始终坚持注重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培养基产品，确保公司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年度，公司研发出了多款培养基新产品，包括新一代CHO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以及疫苗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同时，公司不断拓展CDMO的服务范围，在CDMO行业的竞争力度得以加强。这一结果源于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平台能力，加之对客户需求的

深入理解和满足，以及专业化团队的不断壮大。此外，公司在CDMO领域的成功案例不断增加，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知名度。

在CHO细胞培养基方面，除了丰富的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还推出了多款目录产品，具有代表性的爆款产品StarCHO和SagiCHO系列基础培养基，以及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等三款目录补料培养基，新一代的CHO培养基在不同细胞系里测试性能表现优异，已经在客户端应用于中试规模生产。

在维持蛋白抗体领域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开发出了性能优异的StarInsect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适合MDCK细胞贴壁生长的无血清培养基OPM-AM146，以及适合MDCK细胞悬浮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StarMDCK，均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公司敏锐觉察到核酸药物的研发热点和行业机会，搭建出完善的质量分析平台，可提供mRNA、ASO、siRNA、miRNA、saRNA、aptamer、ribozyme等各类核酸药物/疫苗产品的分析质控服务；提供从序列设计到质粒制备、体外转录、纯化、LNP包封等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中控、放行及表征服务；提供生产过程中各类残留物质，如残留反应物、残留蛋白酶、残留DNA/RNA/宿主蛋白、残留溶剂等的分析检测服务；提供mRNA/mRNA-LNP等的稳定性研究服务；提供符合中美欧各国药典及GMP标准的分析质控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多个mRNA疫苗企业建立了合作，为mRNA药物生产提供关键支持，提高其药物的开发效率。

在不断提升内部研发生产水平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2022年11月，奥浦迈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科研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技术创新与转移联合研究院（奥华院）”，双方将整合优势资源，投入生物医药国际前沿技术开发，促进成果转化，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研发的HEK-293 CD05已完成美国FDA的DMF备案（备案编号：037655），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11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及其他24项。

（四）尊重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引入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绩效表现。公司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相应的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总数261人，较去年年末增加53人，增幅25.48%，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66人，占员工总数的25.29%。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这些重要人才的引进将长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止2022年底，公司有包括研发人员和为客户提供CDMO服务的人员在内的技术人员119人，培养基生产人员68人，销售人员21人。高比例的研发人才队伍和高学历的技术团队在人力资源方面为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公司通过不断的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人才梯队，奥华院也将提供丰富的学习和实践机会，持续为公司培养高级人才。通过持续不断地人才吸收整合，可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成就客户、成就员工、回报社会”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2022年度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随着公司登陆科创板，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完善。

2022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有董事9位，其中独立董事3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2年全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的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6、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各类公告，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析师会议、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2023年度工作展望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及时跟进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便投资者及时、公平、全面的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

要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肖志华

2023年3月28日

议案附件二：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陶化安：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1989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1990 年至 1993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1994 年至 1998 年，任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1999 年至 2000 年，任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李晓梅：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张元兴：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硕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2019 年，历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2006 年至 2015 年任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5 年卸任后任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9 月退休。曾任

国家 863 高技术计划海洋技术领域专家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受聘为福建省海洋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海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水产动物免疫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现任奥浦迈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委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发生。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参加。

我们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的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元兴	5	5	0	否	1
陶化安	5	5	0	否	1
李晓梅	5	5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的沟通，公司外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亦保持与独立董事的积极沟通，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深入公司现场查阅、调研创造了便利的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在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年度日常性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必要性等方面，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63,000.00 元，上述担保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上市前的公司行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利润分配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薪酬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项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开展提供了专业意见，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决策的科学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所赋予的权利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继续做出贡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化安、李晓梅、张元兴
2023 年 3 月 28 日

议案附件三：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始终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面临大环境种种扰动因素，公司始终秉持着“培养基+CDMO”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聚焦主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6.57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38.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36.9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7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79.79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79.23%。

二、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三、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梁欠欠女士	监事会主席
李江峰女士	监事
郭传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2）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及评价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4）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

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23 年度工作展望

下一步，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